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3721号之七

移送执行人: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: 宋**

被执行人: 蔡**

被执行人: 冯*

被执行人宋**、蔡**、冯*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,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浙0104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书, 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执行, 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 被执行人蔡**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, 以人民币830992.81元为限退缴个人违法所得; 被执行人宋**以其参与的非法集资额仍需执行的234326096.02元为限继续退缴对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冯*(共有人何**)名下位于滨江区浦沿街道积

家 4 幢 24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 晨 辰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恩 芳